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标段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监理人：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项目名称）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标段名称），工程等级：V等，工程总投资：3229.27万元，已接受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72666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姜汉录。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周期：50 天，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78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
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监理人：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05月06日 15时51分53秒所递交的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26660 元 。

监理服务期限： 780 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姜汉录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印章）



2026年05月18日



第三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 监理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 监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S110000A001042772003) (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价为：726660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姜汉录，身份证号：612309197708172711，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2510002045。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之白
印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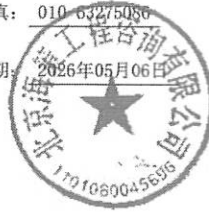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11层1116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63271167

传真：010-63275086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之白
印何

6077bc9114831fa0f4d550d08638327-20260506145847569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1.2.3	单位名称: <u>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8700233630X</u>	/
			资质类别及等级: <u>类型: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u>	/
			资质证书编号: <u>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A167号</u>	/
2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u>姜汉录</u>	
			身份证号码: <u>612301197808172711</u>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2510002045</u>	/
3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780 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无	/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无	/



之白
印何



6	监理范围	5.1	<p>工程范围：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 监理服务，包括对密云水库上游9个镇25座塘坝进行防洪加固和安全隐患排除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p> <p>阶段范围：施工阶段、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p> <p>工作范围：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所示全部内容监理以及质保期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等监理服务，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督查、检查决（结）算等相关工作。</p>	/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无	/
8	监理人违约	11.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无	/
9	委托人违约	1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无	/
10	争议的解决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无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投标人：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06日



之白
印何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6077bc9148341a1bf4d530d08636327-20260506145647569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 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限于）：

-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288-2014；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 (6)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7)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

上述文件如重新修订或重新颁行，以新修订新颁行的版本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工程的监理规划。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文件；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1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密云区东源路水保胡同 2 号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穆明垚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71019638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融科创意中心 A 座 130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姜瑞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7319042357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形成的野外记录本、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形成的成果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发表与本项目资料及成果有关的论文、专著需经过委托人审核同意。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费用，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穆明垚

联系方式：18710196385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2) 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3)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1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4)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
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5)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6)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7)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8)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9)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10)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



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12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2)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3)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14)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要求，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替代与原先相当资质与技能或更优资质与技能的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1) 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

2) 主要监理人员在现场累计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3)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本合同所列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依据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15) 监理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监督；如承包人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行为，监理人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并在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委托人应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监理人。

本工程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

被授权人员姓名：高强。

授权范围：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部分职责和权利，但下列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 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4. 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5. 签发施工图纸。

6. 主持监理例会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7. 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8. 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9. 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0.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11. 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12. 主持阶段验收。

13. 参加工程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和竣工验收。

4.5 监理人员组成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服务，包括对密云水库上游 9 个镇 25 座塘坝进行防洪加固和安全隐患排除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所示全部内容监理以及保修期监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3)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4)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5)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相关服务依据：

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管理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与工程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工程各方按合同、协议要求执行；

(4)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审批意见；

(5)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或优化建议；

(6) 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 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10)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1)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12) 督促、检查监理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3) 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和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14)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

(15) 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分季度、月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的申报工程量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建议。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变化。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6) 材料、设备的控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必须严格检验。对因监理工作存在过错未能发现，致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7) 施工安全监督：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上报委托人及项目主管部门；

(18) 督促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测系统 and 绿色施工管理等工作；

(1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0) 主持工程各阶段验收及协助委托人进行完工验收、合同验收、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督促和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

(22)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1)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2)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3) 监理工程师出具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4)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单位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5)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原始资料报委托人；

6)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3) 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24)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

其内容主要为：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工程进展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
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工程建设大事记；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文件报送份数：文件报送份数为 6 份。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1) 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

2)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3)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4) 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监理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5)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6)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监测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合同文件、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和监理工作总结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进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监理合同签订。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双方另行商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及电子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6 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书本式装订。

其他要求：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如发生工程延期，监理费不予调整。如结算施工合同额变化，按照 9.1.1 的约定调整监理费，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批复为准。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 经招投标程序，确定本合同价款金额为：【726660.00 元】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如发生工程延期，监理费不予调整。如结算施工合同额变化，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监理费：

调整后监理费=合同监理报酬×（结算施工合同额÷签约施工合同额）

调整后的监理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监理费，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决）算金额为准。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最终结算时抵作监理酬金，不再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自第二次支付至不超过监理正常合同价款 90% 的支付为中期支付，中期支付的起始时间为本工程完成工程建设投资 30% 后的下一个月，中期支付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完成工程建设投资的比例，按月份计算支付监理报酬，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若本合同签订后，工程资金尚未到位，则待工程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按上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特别承诺：监理人已知晓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监理报酬的资金来源、拨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工程资金到位是支付监理报酬的前提条件，如该条件未能满足，监理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可能的风险和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主张违约损失补偿等任何费用，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6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按照批复监理费金额支付尾款。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 监理人委派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标明“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监理人员保持一致，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新增或调整主要人员；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主要人员80%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投标文件“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主要人员更换率大于50%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

(2) 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考勤记录，每差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3) 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的，监理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以正当理由书面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达3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监理人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正常工作酬金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正常工作酬金的 2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工程进度控制和进度管理责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实际工期每延误 1 日监理人应按照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 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 号)，经委托人或水务、城管、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或施工现场存在一般、较重、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3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3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 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经委托人或水务、城管、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或施工现场存在一般、较重、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对于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对于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 依据《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经委托人或水务、城管、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行为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未按照规定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施工现场未设置规范的工地出入口,出入口及周边 100 米范围未进行动态冲洗,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委托人或水务、劳动监察、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行为或问题,或经核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致使发生农民工拨打 12345 热线,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致使发生市民向密云区水务局、密云区政府、北京市水务局等相关行政机关或政府部门信访、上访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 监理人应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接诉即办。依法依规向反映人进行解答、处理、解释工作,不得推诿、敷衍,不得激化矛盾。

若监理人或其上级单位纳入北京市“接诉即办”12345 考核体系的,监理人应对其在监理服务期间因自身职责引发的 12345 工单负全部责任,并列如其自身考核指标,与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无关。若监理人或其上级单位未纳入 12345 考核体系的,对于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或存在工作不力、管理不当、责任缺失等问题,致使市民拨打 12345 热线,仍应负责予以处理,且每发生一例失分工单,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致使发生市民向密云区水务局、密云区政府、北京市水务局等相关行政机关或政府部门信访、上访的,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18)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等)。

(19) 因监理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所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委托人已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在施工安全、



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如监理人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行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按照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约定，对监理人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监理人提交进度款申请时予以扣除。

若项目管理单位发生变动，委托人将另行书面告知监理人。



第六节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

1.2 建设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1.3 建设规模和内容

包括太师屯、北庄、新城子、石城、大城子、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古北口9个镇共25个塘坝实施坝体防渗处理，改建溢流坝段，增设下游消能防冲设施，更换维修放水洞等。

1.4 项目地理位置

密云区太师屯、北庄、新城子、石城、大城子、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古北口9个镇。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范围

密云水库上游塘坝消隐工程（二期）监理服务，包括对密云水库上游9个镇25座塘坝进行防洪加固和安全隐患排除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2.2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

2.3 工作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所示全部内容监理以及质保期监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等监理服务，积



极配合验收、审计、督查、检查决（结）算等相关工作。

3. 监理依据

3.1 国家、地方有关的工程建设监理和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范和相应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0)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2 国家、地方现行的建安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 (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688-2014）；
- (3)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
- (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_T16453.1-2008）；
-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
- (7) 《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与建设技术规范》（DB11/T 548-2023）；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T 945.1-2023);
-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1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
- (1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 (14) 《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
- (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 383-2017);
- (16)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
- (17)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 / 513-2018);
- (18)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19) 委托人和独立承包人签订的独立承包合同;
- (20) 委托人和独立供应商签订的独立供应合同;
- (21)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22) 用于本项施工的设计方案, 图纸及设计变更、洽商、通知等。

4.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_T 16453.1-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
- (4) 《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与建设技术规范》(DB11/T 548-2023)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8)《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9)《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构成及计费依据文件汇编的通知》(京发改〔2007〕762号);
- (10)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6〕20号);
- (1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年);
- (12)关于发布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第一次调整系数的通知(京建发〔2019〕330号);
- (13)《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
- (1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二〔2016〕1685号);
- (1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 (16)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号);
- (17)《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2018年第3号);
- (18)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
- (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



(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

(22) 《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按规定报送监理规划、月报等，竣工后向委托方移交组卷完毕的监理档案。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

监理资料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编制的监理文件的套数、提交内容、提交时间，应符合现行《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归档的工程文件一般应为原件。

(1) 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2) 工程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3) 工程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如碳素墨水、蓝黑墨水。

(4) 工程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5) 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77mm×210mm）。

(6) 工程文件的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7)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



- (8) 利用施工图改绘竣工图，必须标明变更修改依据。
- (9) 工程档案资料的缩微制品，必须按国家缩微标准进行制作。
- (10) 工程档案资料的照片及声像档案，要求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或内容准确。
- (11) 工程文件应采用打印的形式并使用档案规定用笔，手工签字。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监理单位应提交 4 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监理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
-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3) 其他要求：无。

3.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气设施：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4.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相关资料

4.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设计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手电筒等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6.1 监理人其它义务



(1) 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2) 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3)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1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4)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5)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6)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7)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8)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9)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10)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12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2)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3)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14)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15)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要求，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替代与原先相当资质及技能的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1) 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2) 主要监理人员在现场累计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3)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本合同所列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依据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6.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6.2.1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

授权范围：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部分职责和权力，但下列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 (4) 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 (5) 签发施工图纸。
- (6) 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 (7) 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8) 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 (9) 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 (10)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适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11) 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12) 参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6.3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4)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

(5)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6) 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 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10)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11)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1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3) 工程进度控制: 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和进度目标, 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 检查其实施情况, 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施工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 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14) 施工质量控制: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 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 以单位工程为基础, 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 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 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 并制定处理措施, 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要求, 根据合同所规定的监理项目, 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 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5) 投资控制: 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分季度、月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 审核承包人的申报工程量计量及单价费用等, 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 下达变更指令。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 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变化。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6) 材料、设备的控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必须严格检验。应承担检查和监督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



(17) 施工安全监督：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交通保通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18) 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测系统和绿色施工管理等工作。

(1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0) 协助委托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督促和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21)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

(22)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 1)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 2)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 3) 监理工程师出具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 4)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单位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 5)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原始资料报项目管理单位；



6)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3) 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24)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 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 其内容主要为:

施工质量情况,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工程进展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监理工作情况,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工程建设大事记。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 提供时间: 按委托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文件报送份数为4份。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监理人进场后7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的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
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

2)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3)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4) 监理工程师出具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5)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6)建立监利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利的试验、监测工作。

6.4 其它：

(1) 监利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利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利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总监利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利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主要监利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委托人将对监利人进行考勤记录，每差一天监利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2) 若监利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利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利人予以更换的，监利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监利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利质量，经委托人以正当理由书面提出要求监利人调整监利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 3 次的，或监利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利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利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由于监利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利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监利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利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利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正常工作酬金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正常工作酬金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正常工作酬金的 20% 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11)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因监理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所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

(13)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14)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并严格落实监理旁站责任。

(15) 监理人应当严格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负责对施工单位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和条件验收；在相关工程施工时开展重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隐患时，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第七节 监理报酬清单

五、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726660.00元）。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按照国家规定的税金。

(3) 其他说明：我单位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4) 监理报酬清单

之白
印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高投标限价、公司人员工资管理办法	394200.00	/
2	监理监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高投标限价	222838.00	/
3	管理费	(人员费用+监理监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10%	61703.00	/
4	利润	(人员费用+监理监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管理费)×1%	6787.00	/
5	税金	(人员费用+监理监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6%	41132.00	/
.....	/	/	
合计报价			726660.00	/



第八节 监理大纲

详见监理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

